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6114號令發布
103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77552號令修正
104年7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3741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功能，推廣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奏廳、演講廳及廣場。
-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。
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。但演奏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：
一、演藝、演講類：活動計畫、演(職)員名冊及節目單。
二、展覽類：作品照片、正片及展覽計畫。
三、其他藝文類：活動計畫及時程表。
-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後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。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
四、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五、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六、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七、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檢附保證金收據，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，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，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，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地	費用項目	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間時段	逾時收費 (每小時)	備註
			9 時至 12 時	14 時至 17 時	19 時至 22 時		
演奏廳 (856 個座位、6 個輪椅座位)	使用費	售票	24,000	24,000	40,000	3,000	一、為維護演出品質，不論售票或非售票，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。 二、於非開放時段使用演奏廳、演講廳者（中午 13 時至 14 時、下午 18 時至 19 時），每時段加收一千元。 三、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者，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收。 四、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，並負擔費用（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）但保固期限內，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。
		非售票	12,800	12,800	16,000	3,000	
		彩排、裝台	6,000	6,000	8,000	3,000	
	保證金		10,000	10,000	10,000		
	鋼琴使用費	史坦威 274	8,000	8,000	8,000		
		愛沙尼亞 274	5,000	5,000	5,000		
山葉 5 號		0	0	0			
演講廳 (226 個座位、6 個輪椅座位)	使用費	活動使用	3,500	3,500	本時段不開放使用		
		彩排、佈置者	1,700	1,700			
廣場	使用費 (一日)		9,600				一、開放使用時間為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。 二、於非開放時段（上午 6 時至 8 時或晚間 19 至 21 時）使用廣場電源者，每月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